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MBV Capital(其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全資擁有)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編纂]%的權益。因此，MBV Capital、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將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為我們的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於當時已發行股份中擁有30%或以上的權益，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權(佔有關實體股權的30%或以上)。

本集團及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劃分

我們的控股股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擁有Forever Silkscreen(為服裝行業公司)合共50%權益，並已與本集團訂立交易。

Forever Silkscreen為一家於2005年6月2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其分別由Tee Tong Ann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各自擁有約16.67%權益。因此，Forever Silkscreen為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基於Forever Silkscreen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其收益分別為約3.4百萬令吉、3.9百萬令吉及3.7百萬令吉，除稅後溢利分別為約0.3百萬令吉、0.3百萬令吉及0.1百萬令吉。截至2017年4月30日、2018年4月30日及2019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Forever Silkscreen貢獻收益約87.4%、89.4%及86.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活動具有明確劃分，理由如下：

1. 業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及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不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擁有逾20名分銷商，包括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者。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策略乃繼續專門提供可印花服裝及禮品且將不會分配資源或僱員來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Forever Silkscreen為我們的分包商之一，向我們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及應付Forever Silkscreen的服務費分別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總額的約2.9%、2.9%、2.9%及2.6%。

Forever Silkscreen本身並不銷售可印花服裝及禮品，僅提供絲印及刺繡服務。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的關係僅僅是客戶與供應商的關係。

2. 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業務性質不同，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與Forever Silkscreen不同。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企業客戶，包括零售商店、服飾貿易及加工公司及其他終端消費者。Forever Silkscreen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尋求絲印及刺繡服務的批發公司。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OEM製造商及原材料供應商。Forever Silkscreen主要供應商僅為印刷材料供應商，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Forever Silkscreen的客戶及供應商並未與本集團的客戶及供應商重疊。

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就管理層而言，Forever Silkscreen於往績記錄期間擁有四名董事，包括Tan BS先生、Tan BS先生的父親Tan Kim Teng@Tan Kim Yong先生、Tee Tong Ann先生及其配偶Ang Lee Chin女士。於往績記錄期間，雖然Tan BS先生於Forever Silkscreen擔任董事職務但未參與其日常運營。於2019年4月初，Tan BS先生辭任Forever Silkscreen的董事。Forever Silkscreen擁有其駐扎於馬來西亞的自有管理團隊以處理日常運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團隊於Forever Silkscreen擔任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職位。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4. 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

雖然Forever Silkscreen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於往績記錄期間設於我們的三項投資物業，但彼等獨立於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辦公場所。於2018年12月28日，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物業出售予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可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章節「出售投資物業」段落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排除的理由

誠如上文所載，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於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並與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分離。董事認為，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具有明確劃分。Forever Silkscreen並不屬於本集團，乃由於董事認為，Forever Silkscreen並不屬於我們核心業務的一部分，且並不符合我們的整體戰略以維持及增強我們作為馬來西亞及新加坡領先可印花服裝供應商的市場地位。

鑒於其業務不同，故(i)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之間並未於行政、管理、財務或營運資本方面共享資源或相互依存；及我們擁有獨特的目標市場及客戶；及(ii)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之間的利益相關者(包括客戶、供應商、投資者及合約交易對手)、產品、服務或目標市場不可能有任何實質性重疊。

鑒於本集團與Forever Silkscreen業務性質的差異，於[編纂]後，董事預期Forever Silkscreen與本集團的業務並無任何重疊亦不存在任何競爭。儘管如此，為避免未來Forever Silkscreen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潛在競爭，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及Tee Tong Ann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促使Forever Silkscreen(及其聯繫人)不會單獨提供及批發可印花服裝及禮品或進行任何將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構成競爭的業務。

廣州傲琳註銷

廣州傲琳為一間於2012年7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百萬元。我們的控股股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拿督Tan MK分別擁有廣州傲琳的全部註冊資本的約33%、33%及34%。成立廣州傲琳最初乃為於中國國內市場銷售可印花服裝。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廣州傲琳分別錄得除稅前純利約人民幣19,977元、人民幣70,917元及人民幣15,689元。鑒於(i)廣州傲琳完成的最低利潤並未達至預期目標；及(ii)中國並不是我們的主要市場且本集團更願意投入更多資源予我們的核心市場(馬來西亞及新加坡)，故廣州傲琳逐漸停止運營，且廣州傲琳的權益持有人已於2018年年中申請清算及註銷。廣州傲琳已於2019年1月全面完成註銷程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註銷日期，廣州傲琳並無涉及違反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重大及制度性事件。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於[編纂]後短期內，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間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及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將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儘管控股股東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於[編纂]後亦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但我們認為，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因為：

-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引起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該等交易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我們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充足及卓越的行業知識及經驗，並在董事會的決策過程中提供獨立的判斷。

根據上文所述，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

營運獨立

本集團已設立由獨立部門組成的本身組織架構，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我們亦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系統，以促進業務的有效運作。

本集團並無與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共享供應商、客戶、銷售及營銷以及一般行政資源等營運資源。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本集團並未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且有能力單獨接觸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關聯公司已訂立若干交易，有關交易於往績記錄期間續存，但預期[編纂]後方繼續。所有有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確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在運營方面並不依賴控股股東。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其本身的財務管理及會計系統及職能，且根據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定。所有來自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的任何未償還貸款或借款將於[編纂]前悉數清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控股股東及應付關聯方合計款項（「股東貸款」）分別約為19.2百萬令吉及29.8百萬令吉。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東貸款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通過一系列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上市股本投資及本集團支付予控股股東的現金悉數結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拿督Tan MS、Tan BS先生及拿督Tan MK以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已為本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及融資租賃安排提供個人擔保或企業擔保。上述個人擔保或企業擔保將於[編纂]前支付或於[編纂]後由本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代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部分銀行原則上已同意上述擔保予以解除及於[編纂]後由本公司簽署的企業擔保代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編纂]後，我們將不會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進行融資，此乃由於預期我們的運營資金將透過經營收入進行集資。

經考慮以上因素後，董事認為於[編纂]後本集團能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本文件上文「本集團及Forever Silkscreen的業務劃分」一段或另行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任何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